

证券代码：833137

证券简称：通宝光电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正茂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

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

1、2016 年 5 月本公司对 201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补充申报，补提企业所得税 1,044,323.56 元，主要系补计政策性搬迁补偿所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，导致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少计 1,044,323.56 元，应交税费少计 1,044,323.56 元，净利润多计 1,044,323.56 元，盈余公积多计 104,432.36 元。更正后，2014 年度净利润减少 1,044,323.56 元。

2、由于上述对 2014 年度的追溯调整事项，导致 2015 年 3 月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进行改制折股时，多计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 1,044,323.56 元。更正后，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减少 1,044,323.56 元，应交税费增加 1,044,323.56 元。

3、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中存在 6,030,409.93 元未从库存商品重分类至发出商品列示，库存商品原金额为 20,150,999.01 元，更正后为 14,120,589.08 元，发出商品原金额为 5,087,557.72 元，更正后为 11,117,967.65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3月20日